

太原市空气质量突出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2023年3月20日至21日,省政府2个联合督查组,就太原市空气质量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我市4县(区)15个点位,对道路扬尘、工业排放、移动源污染、城市面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突击式暗访检查。此次暗访发现的问题很典型,触目惊心,金湘军省长作出了批示。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深刻反思问题背后原因,一是主体责任意识淡化,各级党委政府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方面认识不够,力度不大。二是监管责任存在缺位,市直相关部门存在履职不到位、执法不严格等问题,有的方面工作合力尚未形成,存在监管盲区。三是城市管理不够精细,相关体制机制还有欠缺,基础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等等。对于省暗访发现的问题,我市照单全收,并于3月24日下午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为坚决落实金湘军省长批示精神,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切实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生态环境治

理能力,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二、整改原则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

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污染防治作为国之大者,站在“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当前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以坚定的政治自觉,强烈的使命担当,抓好问题整治和系统解决。市政府定期召开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深入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着力破解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三管三必管”(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进一步强化交账意识,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立行立改

点上的问题,聚焦联合督查组交办的工业排放、移动源污染、扬尘污染等3个方面18个问题,逐条梳理,逐项分解,立行立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三)坚持举一反三,实现标本兼治

面上的问题,聚焦联合督查组提出的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存在缺位、城市管理不够精细、工业布局不够合理等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举一反三,拿出系统解决

方案,进一步扛牢主体责任,压实监管责任,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四)坚持源头整改,注重常态长效

坚持溯源溯责、治标治本相结合。对照问题、剖析根源,做到问题整改、制度完善多措并举,细化责任分工,规范工作程序,巩固延伸整改成果,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健全长效机制,常抓不懈,杜绝反弹。

三、整改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以工业排放、移动源污染、扬尘污染问题为切入点,迅速深入开展大气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攻坚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形成高压震慑。

坚持目标导向,科学制定年度和分阶段目标,1—6月 PM_{10} 、 NO_2 累计浓度控制在90微克/立方米、39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 PM_{10} 、 NO_2 累计浓度控制在8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以下。

坚持结果导向,完善分解指标体系,建立考核机制,促进省城环境空气质量切实改善,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2023年环境空气综合指数4.86,同比下降4.5%,在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退出“后十”。

四、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

修订完善《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并发〔2020〕

5号),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任务的牵头部门,厘清监管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消除监管盲区,严防责任悬空、责任缺位。严格奖惩,倒逼履职,对发现问题的责任主体依法顶格查处;对履职不力的行业主管部门采取财政资金限批措施;对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按照“发现一个问题扣缴1000万元至市财政”实施扣罚;参照省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办法,研究制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奖惩办法,进一步压实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改善责任。

(二)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聚焦细节,对反复存在问题的施工工地扬尘、渣土运输车无序行驶等区域、点位和行业进行摸排,全面掌握污染时段、污染物特征、污染分布等情况,建立详细台账,制定整治措施。加大环境整治力度,采取集中整治、机动巡查、定点值守、错时管控相结合的方式,解决领域性、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加强气象、城乡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信息共享,在湿度较大的情况下,停止洒水、清洗、喷雾等作业。

(三)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

关停淘汰西山煤气化第一焦化厂5.5米焦炉。东山石灰石矿停止露天采矿,推进东山石灰石矿搬迁,年内关闭30%以上产能,减排污染物40%以上。推进火工区搬迁。研究太钢短流程炼钢。在热源满足的前提下,启动二电厂搬迁。

(四)进一步提升科技治污能力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大气污染关键问题的科技攻坚,继续组织开展对臭氧等大气污染物成因及治理技术攻关,持续加强对扬尘源的监督和管理,充分运用无人机航拍、污染源自动监控、大数据平台等科技执法手段,形成“近端+远端”“空中+陆地”“白天+夜间”综合立体监管体系,精准甄别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渣土运输、道路保洁、秸秆焚烧、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领域各类环境违法问题,为科学决策、精准治污提供有力支撑。

(五)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

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加强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协同执法,形成执法合力,严厉打击超标排污、偷排直排、监测造假等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高效衔接,形成高压态势和有力震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常态化调度,全面做好太原市空气质量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研究部署、组织推进、综合协调、督办落实等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严格履职尽责。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制定整改方案,组织专人专班推进,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不折不扣落实整改。

(二)完善考核奖惩。严肃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将考核评价结果与评先评优挂钩,对因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依法予以问责。

(三)严格督查督办。市政府督查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乡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暗查暗访,重点查处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和移动源污染等突出环境违法行为。

(四)严肃责任追究。市纪委监委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强化震慑警示效应,以问责倒逼履责,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环保问题整改不力、长期未见成效、环境质量还在持续恶化,或推诿扯皮、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部门和单位精准问责。

(五)加强联络沟通。加强与国家、省相关部门联络沟通,研究推动解决汾河谷地污染问题和太原市结构性污染问题,严格“两高”项目准入。进一步完善太原及周边“1+30”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向省委省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太原市空气质量突出问题具体整改措施清单

2.太原市空气质量工业排放、移动源污染、扬尘污染问题系统解决措施清单

附件 1

太原市空气质量突出问题具体整改措施清单

一、工业排放问题

(一)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多个生产环节烟气无组织放散,影响周边环境。

整改目标:对全厂各生产环节烟气排放口进行全面治理,严格控制烟气无组织排放。

整改措施:

1.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进行排查并实施深度治理。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行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运输方式。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定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严格控制生产环节烟气无组织排放。

3.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清徐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潞安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标准不高,监测发现苯峰值浓度达 3.47 毫克/立方米,约为厂界标准(0.5 毫克/立方米)的 6.9 倍。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升级治理改造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逸散。

整改措施:

1.精心组织,合理施工,加快挥发性有机物(VOCs)升级治理改造进度,完成治理工程并验收备案。

2.对全厂挥发性有机物(VOCs)漏点开展全面检测,完成全厂挥发性有机物(VOCs)漏点检测并完成整改治理;按照漏点检测与修复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检测修复工作。

3.加强管理,保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清徐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山西坤盛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料棚除尘、洗车平台等环保设施没有开启,车间内配料工序存在粉尘污染,门窗处于敞开状态,粉尘持续逸散,厂区内多个料堆露天堆放,装料运输车出入,尘土飞扬。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限期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对厂区内露天堆放的料堆进行清理,严禁物料露天堆放。

2.制定整改方案,对企业开展“全面体检”,按照环评要求逐项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除尘、洗车、喷淋等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正常稳定达标排放。

4.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清徐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宏祥科技有限公司,回转窑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厂区内2个生石灰反应池半敞开式生产,存在粉尘污染。

整改目标:确保回转窑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扬尘无组织排放。

整改措施:

1.对回转窑烟气环保设施全面开展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立即对生石灰池进行封闭,保证粉尘无逸散。

3.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清徐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山西煜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脱硫设备未按规范要求加注脱硫剂,PH值显示呈中性偏酸,烟气排放口排放不正常,在线监测副机监视器显示二氧化硫数据为0;厂区内氮氧化物数据19.96毫克/立方米(偏低)。

整改目标: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烟气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维规定维护在线监测设施,并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2.按照规范要求定时足量加注脱硫剂,确保脱硫设施稳定有效运行。

3.2#窑炉门口的废砖清理入库,禁止露天堆放。

4.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清徐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旁路偷排废气。暗访组发现,该企业化产区2座焦油中间槽放散管擅自打开,挥发性有机物(焦油气)直接外排。

整改目标: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升级治理,禁止挥发性有机物(焦油气)直排。

整改措施:

1.精心组织,合理施工,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升级治理改造进度。

2.加强内部管理,制定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生产、环保设施常态化正常稳定;严禁擅自打开收集放散装置,杜绝挥发性有机物放散行为。

3.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清徐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七)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煤气燃烧直排。暗访组发现,该公司焦炉煤气未全部综合利用,剩余煤气通过点天灯接排放。

整改目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提高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率。

整改措施:

1.加强巡查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2.对甲醇生产性设备做好保养维护,确保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减少煤气直燃等异常排污,节约能源,严禁长时间用火炬处置剩余煤气。

3.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清徐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八)山西昕锦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暗访组发现,该企业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烟囱排口烟羽拖尾严重。

整改目标: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到位。

2.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加强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3.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清徐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九)太原第二热电厂脱硝中控系统数据异常。暗访组发现,该企业中控系统显示11#机组SCR脱硝出口左侧通道氮氧化物浓度为0毫克/立方米、右侧通道氮氧化物浓度为150毫克/立方米,而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的氮氧化物自动监测数据为26.22毫克/立方米,差距较大;12#机组SCR脱硝出口含氧量数据异常,左侧通道为21%、右侧通道为11%。

整改目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监控数据真实有效。

整改措施:

- 1.对企业中控系统设施参照监控设施要求加强管理。
- 2.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尖草坪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工业废弃物焚烧污染。暗访组通过航拍发现,位于清徐县醋乡街一侧的山西顺鑫绳带制造有限公司与尹启废旧物品收购站附近有焚烧工业垃圾行为,现场黑烟滚滚,持续长达半个小时。

整改目标:及时消除污染热点,有效降低区域污染。

整改措施:

- 1.依法对收购站予以查处。

2.组织开展露天焚烧火点排查整治,发现一处,打击一处。

3.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清徐县人民政府

二、移动源污染问题

(十一)暗访发现,位于尖草坪区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绩效分级 A 级企业,但每日仍存在 3000 吨电煤通过公路运输的情况,清洁运输比例不达 80% 以上要求。

整改目标:加强货运调度,提升铁路运力,确保原辅材料铁路运输达到 80% 以上,2023 年提高至 85% 以上。

整改措施:

1.待太原铁路局西南环线检修工作完成并正式通车后,太钢将立即停止公路运煤。

2.公路运煤期间,加大清扫保洁力度,使用国六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承接公路运输,最大限度降低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污染。

整改时限:待太原铁路局西南环线检修完成并正式通车后。

责任单位:尖草坪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交通局

(十二)307 国道清徐县段,夜间重型货车密集通行,每分钟通行车辆约 30 辆,尾气大量排放,监测发现 NO_2 峰值浓度达到 1578.2 微克/立方米,约为 NO_2 二级标准日均浓度(80 微克/立方米)的 19.7 倍,重型货车特征污染物较为明显。

整改目标:有效降低重型货车污染。

整改措施:

1.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加大处罚力度。组织夜巡夜查小组,以307国道、经济开发区周边道路为重点,加强对重中型货车、工程车、渣土车、散装物料运输车的管理,严厉打击抛洒、不苫盖、尾气超标排放、超载超限等交通违法行为。

2.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交警、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采取定点检测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中重型柴油货车主要通行的重点路段和时段进行重点监控,形成常态化机制。

3.优化过境车辆通行措施。按照“通行条件最优、行驶成本最低、污染影响最小”的要求,对车辆通行线路进行动态化调整。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清徐县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十三)暗访组对晋源区多个施工工地进行督查发现,多台非道路工程机械未进行编码登记,并存在冒黑烟现象。整改目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违规问题动态清零。

整改措施:

1.对五村回迁工地的2台未悬挂标牌的机械予以清场处理;对晋阳湖水系工程项目工地1台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立案处罚5000元。

2.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悬挂防伪号牌进程。

3.开展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顿行动,压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严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无环保检测标牌、冒黑烟、违

反禁用区规定作业、违反调度令要求作业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晋源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扬尘污染问题

(十四)晋源区金胜、董茹等五村回迁项目施工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扬尘污染严重,且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因距金胜国控环境监测站点(国家考核太原市的8个站点之一)较近,导致该站点 PM_{10} 浓度异常飙升,严重影响太原市空气质量指标。

整改目标: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问题动态清零。

整改措施:

1.对五村回迁项目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不达标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五村回迁项目施工工地使用冒黑烟机械严查严管,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清场。

2.监督五村回迁项目施工工地高标准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3.开展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专项整顿,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和力度,确保全区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不达标问题动态清零。

4.开展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顿行动,压实监管责

任和主体责任,严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无环保检测标牌、冒黑烟、违反禁用区规定作业、违反调度令要求作业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晋源区人民政府,市城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在建厂区内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走航监测显示 PM_{10} 峰值浓度为 1524 微克/立方米,约为 PM_{10} 二级标准日均浓度(150 微克/立方米)的 10.1 倍。

整改目标: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管控,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整改措施:

1. 责令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施工工地立即整改,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2. 全面排查在建施工工地,强化扬尘管控,实时动态监管,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十六)阳曲县黄泥线道路改造项目排渣场扬尘污染问题突出,渣土运输作业扬尘污染严重。

整改目标:严格管控排渣场和运输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

1.加强道路管控,根据渣土车、工程运输车运行时间和路线,科学安排执法力量,明确管控重点,紧盯渣土车等车辆未密闭运输,遗撒飘散载运物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同时,对工地周边渣土车通行状况进行摸排巡检,及时发现并制止扬尘污染问题。

2.深入辖区货运工地和企业,压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对可能造成扬尘或抛洒的车辆严格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驶出工地或企业,做到无车身污渍及轮胎带泥上路,无抛洒遗漏。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

责任单位:阳曲县人民政府,市城乡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十七)南寨公园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暗访组发现,该项目工地土方施工作业扬尘污染,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抑尘设施闲置,走航监测显示PM₁₀峰值浓度为276微克/立方米(优50微克/立方米,良150微克/立方米)。

整改目标: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管控,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整改措施:

1.对暗访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2.在原有4台降尘车辆、1辆清扫车的基础上,再加派2辆降尘车辆,增加降尘频率。土方施工作业期间确保湿法作业,雾炮车

全程不间断作业,降低空气扬尘污染。

3.作业期间运输车辆全程密封完好,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产生二次道路运输扬尘污染。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尖草坪区人民政府,市城乡管理局、市园林局

(十八)市政施工工程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暗访组发现,清徐县凤仪街西延工程施工工地积尘严重,部分裸土苫盖不完全,PM₁₀监测浓度最大值为699.48微克/立方米,约为PM₁₀二级标准日均浓度(150微克/立方米)的4.6倍。清徐县开南路建设等市政项目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导致扬尘污染。

整改目标: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管控,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整改措施:

1.对暗访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开南路建设项目内土方2日内全部清理完毕,现场存留土方、散料等予以苫盖。

2.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各项扬尘治理措施提档升级。

3.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工地扬尘治理提档升级,常态化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清徐县人民政府,市城乡管理局

附件 2

太原市空气质量工业排放、移动源污染、 扬尘污染问题系统解决措施清单

一、工业排放问题方面

(一)加快企业升级改造。完成 3 家焦化企业 VOCs 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潞安太化 VOCs 综合治理。8 月底前完成太钢渣厂无组织排放治理。清徐县美锦焦化、亚鑫焦化年底前完成备用干熄焦改造,梗阳焦化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备用干熄焦改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清徐县、尖草坪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厂 NO₂ 深度治理,10 月底前完成清徐县、综改示范区 2 家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任务,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100mg/m³ 以内,实现氮氧化物减排 50% 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清徐县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三)深化企业无组织治理。开展钢铁、水泥、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

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运输方式。厂区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入口应配备车轮、车身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车间不可有可见烟尘外逸。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严格管控工业企业 NO₂ 排放。严格控制重点工业企业氮氧化物排放,钢铁企业烧结工序、燃煤电厂、热源厂燃煤设施废气排放筒 NO_x 排放浓度全年常态化控制在 40mg/m³ 以下,焦化企业焦炉烟囱 NO_x 排放浓度全年常态化控制在 50mg/m³ 以下,燃气电厂、热源厂燃气锅炉 NO_x 排放浓度全年常态化控制在 25mg/m³ 以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实施 O₃ 污染“夏病冬治”。制定《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夏病冬治”方案》,明确 O₃ 污染治理任务,完成一批 O₃ 污染治理工程。通过源头治理、包装容器回收、漏点检测与修复、活性炭更换和回收、尾部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等措施,实现 VOCs 物质减

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推进O³污染削峰攻坚。制定《太原市2023年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有序推进臭氧污染防治，6—9月份，对汽车4S点（汽修厂）、工业企业13类行业中未能实施源头替代、未进行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并稳定达标的，在夏季高温时段错峰生产；开展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确保实现年度臭氧污染控制目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移动源污染问题方面

（七）建设“绿色运输示范区”。向社会发布建设“绿色运输示范区”公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八）强化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检测。开展油品、车用尿素质量检测工作，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检测批次，确保检测全覆盖，对销售不合格油品、尿素的，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强化中重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组织联合执法，针对中重型柴油货车（重点是建材市场、集贸市场、货运集散地周边）、渣土车等高排放车辆，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对冒黑烟和排放不达标车辆实施治理，并依法予以处罚；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予以强制淘汰。〔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管制。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测,对排放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处罚、处置;完成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换牌。强化执法检查,全市范围禁止使用冒黑烟、无防伪标识牌、国二标准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在全市西山旅游公路以东,新兰路、北环高速以南,东环高速、东峰路、马练营路以西,小牛线以北范围内推广使用国四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乡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按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属地监管责任落实〕

(十一)推动老旧车辆淘汰。制定国三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和老旧车辆淘汰计划,积极稳妥推进国三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和老旧车辆淘汰。(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中重型柴油货车尾气监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尾气排放不达标的高排放车辆,实施强制性治理,(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经治理仍未能达标排放的,实施强制淘汰。(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十二)调整优化运输方式。清徐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6月底前建成并积极与上级铁路部门对接尽快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清徐县焦化企业和潞安太化接入铁路专用线,实现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5%;(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清徐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全市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5%,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包括电动车、氢能、甲醇车辆);暂无法接入铁路专用线的企业,使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包括电动车、氢能、甲醇车辆)。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推动机动车结构升级。6月底前完成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新能源化(责任单位:市城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太钢、二电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标准机械,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尖草坪区人民政府);其它燃煤电厂、煤矿[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非煤矿山[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清徐县美锦钢铁、潞安太化、焦化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清徐县人民政府、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机场(责任单位:武宿机场、尧城机场)、铁路货场(责任单位:太原铁路局)内部车辆,采取多种支持措施推动更新升级,力争10月底前更新为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标准机械。推进渣土运输车辆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新能源替代,新增渣土运输车辆(含污泥运输车)、混凝土运输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制定渣土车(含污泥运输车)更新淘汰计划,“十四五”期间全面淘汰国四渣土车(含污泥运输车),2023年底淘汰30%以上[责任单位:市城乡管理

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6月底前完成国四混凝土运输车辆淘汰任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扬尘污染问题方面

(十四)强化工地扬尘治理。摸清建筑工地和老旧小区改造底数,建立管控清单。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围挡,裸露地面土方、散装物料全部使用不低于2000目密网苫盖或喷洒抑尘剂,土方作业全过程喷雾降尘,实施湿法作业,进出工地车辆全部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渣土运输车辆严密苫盖,杜绝沿途抛洒。城六区、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5000平方米以上、“三县一市”10000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5—9月,各类工地实施常态化喷雾洒水降尘作业,并确保各类工地围挡以及工地出入口清洁不起尘。开展工地车辆冲洗专项整治,制定车辆冲洗装置建设标准,7月底前实现车辆冲洗平台建设规范化,对没有建立自动冲洗装置的,或者冲洗装置不符合要求的,实施限期整改。扎实开展各类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信息登记,严禁未经信息编码登记的和不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牵头单位:市城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开展城市清洗行动。各县(市、区)、开发区定期组织队伍,集中对城市建成区范围环线、城市道路、人行道,单位庭院,楼宇建筑、居民小区、公共场所、设施等进行全面彻底保洁清洗。充分发挥机械化作业效能,增加冲洗、洒水和雾炮拦尘作业频率,确保道路、树木、绿化带清洗见本色,路面无浮土、无积泥、无积水,达到护栏净、路面净、便道净、墙根树根电杆根净,桥体、桥墩、桥栏无尘土附着的效果。对企事业单位等各类庭院、楼顶、居民小区院落、楼顶依据产权落实精细化清扫保洁,确保屋顶上无垃圾,无杂物,无明显尘土积存;院内道路清洗见本色,无积存垃圾、尘土;绿化冲洗见本色,绿地内无垃圾。清洗行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巩固和保持清洗效果。〔牵头单位:市城乡管理局、市房产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建立城市道路清扫、冲洗、喷雾降尘作业制度,规范作业标准,增加清扫频次,提高城市主要道路及背街小巷道路机械化湿扫率,提升城市道路清洁水平。道路清扫常态化采取机械化湿扫;1—3月和10—12月,除晴朗天气下每日11:00—16:00时间段外,停止洒水、喷雾、冲洗作业;5—9月,常态化实施洒水、喷雾、道路冲洗作业。城市建成区实施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巡查力度,对市政道路、背街小巷等地段的砂堆、渣堆、煤堆、土堆、垃圾堆等,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牵头单位:市城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强化国省道清扫保洁。制定国省道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和

措施并严格落实,保障国省道道路干净整洁,有效降低道路扬尘。
〔责任单位:省公路局太原分局〕

(十七)强化裸露地块整治。组织开展裸露地块排查整治,建立整治清单,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有产权单位的,由产权单位负责做好裸露地面扬尘治理;无产权单位的,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按照监管职责开展扬尘污染整治。3个月内不开工作业的,采取硬化、绿化或简易铺装措施;短期内开工的实施密网苫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有效降低裸露地块扬尘污染。〔牵头单位:市城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在全市各主次干道开展常态化检查巡查,严查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沿途抛洒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十九)实施工地分级管控。完善《建筑工地分级评定标准》,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纳入评级标准;开展建筑施工工地评级,施工周期在3个月以上的工地全部纳入评级范围,6月底前完成各类工地评级,公开评级结果,接受公众监督。〔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实施分级管控,落实调度令要求,避免“一刀切”。A级、B级施工工地现有视频监控设施按要求接入监管平台,主动接受远程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乡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强化重点区域整治。修订全市重点区域(国控点位周边3公里范围内)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标准。各责任单位按照新修订的标准和要求开展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裸露地面和“五堆”整治、道路清扫保洁、运输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构建考核和评价体系,在全市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开展“以克论净”考核评价,国控点位1公里范围内(敏感区域)按照2克/平方米、3公里范围内(重点区域)按照3克/平方米、其他区域按照5克/平方米标准开展检查和考核扣分,纳入对责任部门的年度考核。(牵头单位:市城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城六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一)落实降尘监测考核。组织开展降尘量监测,定期公布降尘量监测结果。建立降尘通报、考核制度,每月对降尘量超过5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市、区)予以资金扣罚,对低于5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